# 秋思

我刚刚和我妈大吵了一架，把我妈气哭了的那种。

我想我大概就是个废物，一事无成，从小从没有过什么值得骄傲的事，整天浑浑噩噩，还喜欢指点江山，尖刻地将他人贬得一文不值，看着别人陷入难以自拔的痛苦漩涡，我就会产生一种病态的快感。

是的，我是个废物。

1

究竟我这种人为什么要活在这个世上呢，我活得一点也不快乐，还会给别人带去不幸。为什么，我妈要把我生下来呢？她明明自己活着就已经足够艰难了。

我知道，你们想骂我，骂到狗血喷头那种，我已经说了，我就是个废物，就随便你们骂吧。

2

我叫王欣悦，很像是个女孩子的名字吧，但我其实是个男孩子。我妈告诉我，我出生的时候，她很开心，就给我取了这个名字。是的，我随我妈姓，也是我妈养大我的，每年生日的时候她总是说希望我永远快乐，永远开心，但我就是不开心。

别误会，我没有抑郁症，我有的时候也会心情很好，有时候，虽然我已经记不清上一次心情很好是什么时候了。我并不难过，我也完全不同情我自己，毕竟一切都是我罪有应得。但为什么，不让我就此离开这个世界呢，为什么不让我就此消失，为什么不让我从未存在呢，那样，我妈就不会一个人在那里掩面哭泣了。

好想就此消失，不在世界上留下一丝痕迹，让所有我造成的错误恢复原状，让所有我伤害过的人不再难过，让妈妈和那个人，都不要再记得我。

可是我，就还是这样厚颜无耻地活了这么多年，实在是太卑劣了。

3

我今年23岁，月底就要24岁了，原来我已经活了这么多年了吗。一想到月底，早上我一起来便能收到我妈的红包，她会在哪里有些拘谨又很开心地对我说:“悦悦，祝你生日快乐，希望你永远开心，永远快乐。”时，我便感到无比地讽刺，不禁愈加烦躁起来。

还不能回家，或者说，我还不想回家，但是我又该去哪里呢?

3

我开始漫无目的的闲逛，从城市的这一角去往城市的另一角。

我在这座城市生活了20年，这座城市承载着我除了大学之外的所有记忆，我熟悉每条街上的每家店铺，我知道每辆公交车经过的地方，我能够找到流浪猫聚集的那个地方。但我其实没有那么喜欢这里，读大学的时候，其实在离家不远的省会有着更好更适合我的大学，我却偏要选择千里之外，不那么好的另一所学校。

我想要逃离，逃得远远的，再不回来，我不想再见到任何一个曾经出现在我生命中的人，包括我妈。但是我失败了，因为我的大学生活也过得糟糕无比，几乎门门飘红，差一点就毕不了业，我的学位证书甚至可以说是我妈给我求来的。

但即便这样，我现在也还是个无业游民，靠我妈洗盘子过活。我上大学之前她告诉我她不求我大富大贵，出人头地，只希望我安安稳稳，轻轻松松，不用再像她那么累，我记得我好像还点了点头来着。果然，我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废物。

4

过马路的时候，我望见了一只花纹很好看的猫，我不禁追上前去，那只猫轻轻巧巧地往枝头一跃，翻到了街道另一侧去，我急于追上去，没有看清路，一辆黑色的车向我驶来，而我来不及避让，也不想避让，就这样撞上了那辆车。

躺在地上，一时还未完全涣散时，我似乎望见了一张熟悉的面孔，还未来得及看清，我便昏了过去，只来得及想到，若是那个人的话，这样死去倒也不赖。

若是真能死去，该多好啊。

5

再次醒来，是在医院的病房，周围闹哄哄的，一个患者家属正在声嘶力竭地控诉医生为什么没能救回她的父亲，医生无奈，只能默不作声，我则冷眼旁观，这样的事每天发生的太多了，医生麻木了，我也已经麻木了。

正看着戏，我没想到那个家属话锋一转，指着我质问道，为什么他就活了下来了呢，我脑子还没转过来，一下子愣住了，反应过来时，场面已经演变成那个人揪着我的领子，一群医生护士在边上要把她拽回去。

我翻身坐起，随手挣断手上的针管，用尽全力把那人的手从我身上扯下去，反手就是一个巴掌甩了过去，或许太过用力，自己都有些呼吸不稳，趁众人都还未反应过来时，我反将一军，大声斥责道:“凭什么我就不该活着，我看你这种忘恩负义的不孝女才应该去死呢，你就别在这假惺惺了，你爸去世，你应该也乐得自在吧。你看看你自己，穿金戴银，再看看你爸，不说衣衫褴褛，身上的衣服也该好久没换过了吧……”

我正说得起劲，突然有人从旁边把我一把拽了下去。我下意识挣扎，那人却直接把我扛在了肩上，挣扎的瞬间我看清了来人的面孔。

震惊，欣喜，忧虑，惶恐……数不清的情绪瞬间翻涌到心头，走了一段路后，我强忍住泪水，拍了拍他，轻声说：“放我下来。”

6

那人没说什么话，只是默默地把我放了下来。

“小悦……”

我站直身子，吸了吸鼻子，仰着头，几乎用尽全力地说了句“我的事不需要你来插手，我这辈子也不想再看见你，你最好给小爷我滚远点，不然保不齐你凌家就要断子绝孙了。”

那人抬起的手骤然垂下。

我还穿着病号服，虽然不想再多呆一秒，但我还得回去拿我的衣服，也不知道谁那么没眼色，直接把我衣服换了，小爷我好着呢。也对，谁会那么没眼色呢……

7

那个人的名字叫凌霄，凌霄花的那个凌霄。

一闭上眼，我仿佛还能看见十五岁的凌霄冲我开朗地笑。

他，是我初中时的同班同学，也是我的初恋。

8

小学毕业考时，由于发挥不佳，我没能考上理想的一中，就去了离家更近的南岸中学。刚开学的时候，凌霄便是一众小毛孩中最成熟，最耀眼的那个，而我只是角落中平平无奇的小透明。

那时候的我并不能想到，有一天，自己会与曾经以为永远无法触及的那个人产生那样深的羁绊。或许更加无法想到的是，自己会变成这样一副自己都唾弃的样子。

9

我从小就知道自己的性取向不太正常，我讨厌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婚姻，那就像是一只腐烂的苹果，而苦心经营的两人就像是攀附其上的两只蛆虫。那时的我天真的以为狗血的恋爱剧情只存在于男女之间，却不想男人之间也不过如此。

我从小就是那种不太引人瞩目，甚至常常被遗忘，被孤立的那种孩子，唯一可以拎出来讲的也就是稍好于同龄人的成绩了，仅仅稍好的那种。是凌霄改变了我，可以说，他成就了我，也毁了我。

10

第一次看到凌霄，是在报名那天，是很寻常的相遇。富有上进心的他在一边帮班主任处理我们的报名材料，我就在讲台的边上排队，很容易就能看见他低着头时额前的碎发和白皙的后颈，他抬起头来的那一刻，我的心偷偷漏跳了一拍。

我知道，我恋爱了。

在最初的一个月里，我们的接触仅限于日常班级事物的处理。凌霄他学什么都学得很好，课堂上他常常是最先发言的那个，做事也十分干练，说话更是既沉稳又有热情。他一点也不像是个少年，又像是最少年的那个，举手投足间，无不散发着自信与魅力。

每次一有点问题，我总会忍不住去找凌霄，因为这时的他总会用盛满笑意的眼睛看着我，告诉我我那无比愚蠢的问题的答案。很羞愧的是，为了假装镇静，我总是不得不低下头，我总是害怕着什么。

11

关于少年时代，我所记得的不多，一多半都是凌霄。那时的我重复着三点一线的枯燥生活，妈妈在很远的电子厂上班，我在课余时还要帮忙做些家事，每日在校时只能拼命挤时间做作业和学习，没有时间参加什么小团体。而凌霄则和每个人都玩得很开，每日我坐着看书写作业时他总是在不停地和各种各样地人玩闹。我很羡慕他，愈发觉得他是我触不可及的梦想，只能出现在我的脑海中